



# 鼓楼区地方税务局个税培训



◆ **12万自行申报业务培训**



# 培训内容

1. 自行纳税申报定义

2. 自行纳税申报对象

3. 年所得12万的界定和计算

4. 自行纳税申报地点

5. 自行纳税申报时间和方式

6. 未申报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自行纳税申报定义

## 什么是自行纳税申报？

自行纳税申报是指以下2种情形：

- ◆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后，根据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项目、数额，计算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并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填写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送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终了后，根据全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项目、数额、应纳税额、已纳税额、应补退税额，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填写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报送税务机关、办理相应事项。



# 自行纳税申报对象（一）

## 哪些人需要做自行申报？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自行纳税申报对象（二）

### 平常已足额缴税还要再报吗？

凡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所得超过12万元，无论其平常取得各项所得时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者是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自行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均应当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12万元自行申报 ≠ 再缴一次个人所得税。**



## 自行纳税申报对象（三）

### 12万自行申报的纳税人如何界定？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税发〔2006〕162号

第四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所称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 年所得12万的界定和计算（一）

## 年所得12万应如何把握？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11项所得：  
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

合计达到  
**12万**





## 年所得12万的界定和计算（二）

### 哪些所得可不计算在年所得中？

#### ◆ 免于申报所得：

➤ 1、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共9项**）：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年所得12万的界定和计算（三）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2、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境内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无住所个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不由境内支付的部分；）
- 3、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简称“**三费二金**”）



# 自行纳税申报地点

## 应该到什么地方申报？

### 1、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适用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

### 2、实际经营所在地

适用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生产、经营所得的

### 3、户籍所在地

适用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

### 4、经常居住地

适用境内没有户籍的

## ◆ 纳税人能否改变纳税申报地点？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地点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自行纳税申报时间和方式

## 申报期限和方式

◆期限：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

◆申报方式：

**网络申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网站，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介质申报**—下载电子表单填写后打印，携带相关资料至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征收窗口办理

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他人代为办理。目前主要采取纳税人授权任职单位、由任职单位代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方式。



## 未申报需承担的法律責任（一）

### 未如期申报会如何处罚？

◆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未申报需承担的法律責任（二）

### 不如实申报该负哪些法律責任？

◆ 如果不如实进行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有可能构成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一）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http://www.fj-l-tax.gov.cn/>



福建省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

实现自行申报网络化，灵活安全

提供纳税人两处以上收入等场景的网上自行申报，告别大厅模式，省时又安全

用户名登录

证件登录

账户：用户名/手机号码

密码：

验证码：

MM3Y

登录

没有账号？[免费注册](#)

[忘记密码？](#)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二）



福建省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

注册新用户

登录

1 选择注册方式

2 校验身份信息

3 填写基本资料

4 注册完成



## 使用纳税信息注册

在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有过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记录的，可通过纳税信息进行实名认证。

注册



## 已获取注册码用户注册

注册码是纳税人进行注册的编码，由16位组成。可由本人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办税服务厅申请。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三）



福建省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

注册新用户

登录

1 选择注册方式

2 校验身份信息

3 填写基本资料

4 注册完成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所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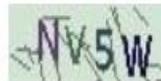
工资薪金所得



\* 已缴税额

填写选择的对应所得项目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笔已缴税额，精确到分

\* 随机验证码



看不清，换一张

下一步

返回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四）

1 选择注册方式

2 校验身份信息

3 填写基本资料

4 注册完成

\* 姓名 陈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350\*\*\*\*\*323

\*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用户名

6-16个字符，只能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和下划线，不支持纯数字

\* 请设置密码

8到15位，且至少包含字母、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

\* 请确认密码

注册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五）



上午好！潘

退出登录

## 申报管理

- 申报管理
- 网上缴税
- 纳税清单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B表)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  
税申报表 (A表)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  
税申报表 (B表)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  
税申报表 (C表)



年所得12万以上自行纳税  
申报



商业健康保险单信息



可对已提交的某笔申报业务进行更正和  
作废操作；查看已提交的申报表是否申  
报成功；查看和下载申报表单。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六）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 税款所属期： 2016

修改

个人基础信息

单位及税务机关信息

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确定

任职受雇单位名称：

任职受雇单位所属行业： 请选择

职务： 请选择

职业： 请选择

经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确定

经营单位纳税人名称：

\* 所属机关： 请选择

工资薪金所得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七）

- ◆ **在华天数：** 由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填写在税款所属期内在华实际停留的总天数。
- ◆ **任职受雇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任职受雇单位名称：** 纳税人有多个任职、受雇单位时，填写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主管的任职、受雇单位。
- ◆ **所属机关：**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属的税务管理分局。（带\*为必填项）
- ◆ **年所得额：** 填写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相应所得项目的收入总额。年所得额按《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计算。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非人民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基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 **已缴（扣）税额：** 填写当期取得该项目所得在中国境内已经缴纳或者扣缴义务人已经扣缴的税款。
- ◆ **同一所得项目按次（月）取得的所得，有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填写在“应补税额”栏目；**有多缴税款的，** 填写在“应退税额”栏目，并附送实际多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和相关资料办理退税。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八）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

境内有效联系地址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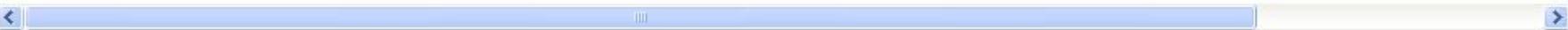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在华天数:

## 单位及税务机关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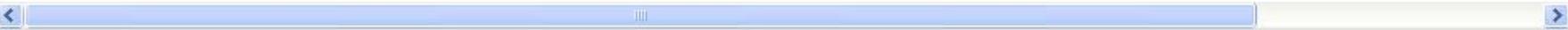
## 工资薪金所得 ∨

所得项目	年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已缴(扣)税额	抵扣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
	境内	境外	合计						
1、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text"/>								



## 生产经营所得及承包承租所得 ∨

所得项目	年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已缴(扣)税额	抵扣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
	境内	境外	合计						
1、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text"/>								
2、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input type="text"/>								



## 其他各项所得 ∨

## 合计 ∨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九）

其他各项所得

所得项目	年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已缴（扣）税额	抵扣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
	境内	境外	合计						
1、劳务报酬所得									
2、稿酬所得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5、财产租赁所得									
6、财产转让所得									
其中：股票转让所得									
个人房屋转让所得									
7、偶然所得									
8、其他所得									

合计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

各项所得	年所得计算口径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口径
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按照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计算：减除费用为 <b>3500</b> 元，外籍人员每月附加减除费用为 <b>1300</b> 元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	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b>800</b>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b>20%</b> ）的收入额计算。	按照减除费用（每次 <b>800</b>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b>20%</b> ）的收入额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	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b>800</b>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b>20%</b> ）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按照减除费用（每次 <b>800</b>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b>20%</b> ）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一）

6、财产转让所得									
其中：股票转让所得									
个人房屋转让所得									
7、偶然所得									
8、其他所得									

合计

所得项目	年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已缴（扣）税额	抵扣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
	境内	境外	合计						
合计									

提交

返回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二）

网上缴税



网上缴税



已缴税查询

- 申报管理
- 网上缴税
- 纳税清单

纳税清单



纳税清单查询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三）



福建省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

首页 个人信息 个人动态 帮助中心

下午好,

退出登录

申报日期：2016-07-01



至

2016-07-25



查询

## 待缴信息

选择	申报表名称	税款种类	待缴税额	申报时间	税款所属期	应征凭证序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	正税	1.40	2016-07-22	2016年06月 - 2016年06月	1002351600000422...

缴税金额：¥1.40 元

去缴税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四）

缴税金额：¥42,039.00 元

\* 三方协议

银联



缴税金额：¥42,03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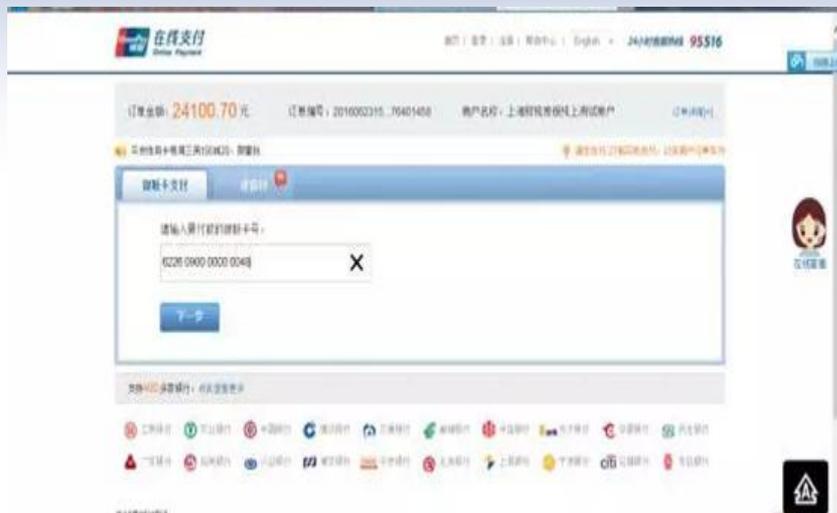
缴税方式： 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缴款 税票:161231330201608扣款失败,错误原因:测试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五）





# 个税自行申报系统操作（十六）

- ◆通过网上缴税模块完成缴税后，自然人可通过缴税查询模块完成已缴税款的查询
- ◆① 进入缴税查询页面。
- ◆② 输入申报日期或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列表中显示缴税结果。

福建省自然人个税办税平台

下午好 [退出登录](#)

查询方式： 申报日期 2016-07-01 至 2016-07-25  
 税款所属期 2016-06 至 2016-06

[查询](#)

序号	申报表名称	税款所属期	已缴税额	申报日期	应征凭证序号	操作
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	2016年06月 - 2016年06月	2.00	2016-07-08	10023516000000706409	<a href="#">查看</a>
2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	2016年06月 - 2016年06月	1.20	2016-07-09	10023516000000883501	<a href="#">查看</a>

10 / 1 每页 10 条, 共 2 条



谢谢大家